



常用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S IN COMMON USE

应用版

4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用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S IN COMMON USE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7034 - 6

I. ①常… II. ①法… III. ①国际条约—国际法—汇编
②国际惯例—汇编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03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59 字数/1706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34 - 6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常用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读者服务回执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职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 新华书店 ☐ 法律书店 ☐ 网上书店 ☐ 其他_____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错误?(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向以下电子邮件地址_____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增补内容为最新法规资讯。		
	☐ 有偿增补纸质版	每1年增补一次,全年100元 注:有偿增补内容为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内含当年所有新通过或修改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收款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或拍照/扫描后传至电子邮箱)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联系人:张 戡 电子邮箱:zhangji@lawpress.com.cn



总 目 录

一、国际公法	(1)	2. 国际贸易与运输	(604)
1. 国际法主体	(1)	3. 国际贸易支付与国际金融	(647)
2. 海洋与领土	(16)	4. 国际投资	(725)
3. 航空与空间	(75)	5.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753)
4. 国际环境	(126)	6. 我国相关国内法	(833)
5. 国际人权与国际法上的个人	(227)	三、国际私法	(877)
6. 条约、外交及领事关系	(268)	1. 冲突规范	(877)
7. 国际争端、战争与武装冲突	(332)	2.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898)
8. 国际刑法	(477)	3.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913)
9. 我国相关国内法	(520)	4. 我国相关国内法	(925)
二、国际经济法	(536)		
1. 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和世界贸易组织	(536)		

目 录



一、国际公法

§ 1. 国际法主体

《联合国宪章》导读…………… (1)

联合国宪章(1945)…………… (1)

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修正案的生效议
定书(1971)…………… (12)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
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 (12)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1946)…………… (15)

§ 2. 海洋与领土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16)

南极条约(1959)…………… (72)

§ 3. 航空与空间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 (1944)
…………… (75)

附: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十三
份议定书(1947~1998)…………… (85)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
沙公约)(1929)…………… (94)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
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
定书(海牙议定书)(1955)…………… (98)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
特利尔公约)(1999)…………… (102)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
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1963)…………… (110)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
公约)(1970)…………… (11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1971)…………… (115)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
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
空条约)(1967)…………… (118)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
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1968)…………… (120)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
(1972)…………… (122)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1975)…………… (125)

§ 4. 国际环境

人类环境宣言(1972)…………… (12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12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1997)…………… (138)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147)

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
尔议定书(1990)…………… (154)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
约(1972)…………… (172)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
公约》1996年议定书…………… (179)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
尔公约(1989)…………… (187)

* 考虑到部分公约在实践中常称其简称,本目录中将这
些简称以楷体列出,以便读者查找。——编者注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200)	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	(42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210)	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1974)	(42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21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980)	(429)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22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修正案(2001)	(435)
§ 5. 国际人权与国际法上的个人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1993)	(436)
世界人权宣言(1948)	(2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45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23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45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234)	§ 8. 国际刑法	
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24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47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24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489)
儿童权利公约(1989)	(247)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49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255)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498)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26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502)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266)	§ 9. 我国相关国内法	
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 2. 25)	(520)
塔蒂克案(Tadic Case)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 6. 26)	(522)
§ 6. 条约、外交及领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9. 10)	(523)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 9. 5)	(524)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 10. 30)	(526)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 12. 28)	(528)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 12. 28)	(53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305)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条约(1946)	(315)	二、国际经济法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318)	§ 1. 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和世界贸易组织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329)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	(536)
典型案例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协定)(1994)	(540)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331)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545)
§ 7. 国际争端、战争与武装冲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	(332)		
国际法院规约(1945)	(339)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344)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374)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	(400)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			

服务贸易总协定(1994)	(578)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1965)	(710)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	
(1994)	(753)	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1994)		协议(1988.7)	(718)
.....	(591)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D/P 远期按 D/A 处理引起的纠纷(第 1	
印度等国诉美国海龟和海虾案	(602)	条、第 7 条)	(724)
欧 共 体 诉 加 拿 大 电 影 分 销 体 制 违 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泰国经济复苏	(725)
GATS 案	(603)	§ 4. 国际投资	
印度与欧盟棉纺床上用品反倾销税纠纷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	
案	(604)	公约(华盛顿公约)(1965)	(725)
§ 2. 国际贸易与运输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	(73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60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1994)	(744)
(海牙规则)(1924)	(615)	文书范本	
有关修改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		国际 BOT 投资合同	(746)
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		典型案例	
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68)	(618)	中心管辖权异议案	(752)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5.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978)	(62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94)	(753)
(华沙公约)(1929)	(94)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	
*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		书(2005)	(766)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768)
议定书(海牙议定书)(1955)	(98)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886)	(779)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1971)	(792)
(蒙特利尔公约)(1999)	(10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	(628)	其录音制品公约(1971)	(799)
文书范本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	(801)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进口合同	(63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出口合同	(642)	(1989)	(807)
典型案例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案例	(645)	定(1957)	(813)
保函换清洁提单法律性质及效力案	(645)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	(818)
标书快速延误案	(646)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823)
国际多式货运有限公司运费纠纷案	(646)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89)	(829)
§ 3. 国际贸易支付与国际金融		§ 6. 我国相关国内法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1995)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83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6)	(6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4)	(661)	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4)	(687)	(2009.2.26)	(855)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1960)	(7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 11. 14)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4. 6 修订)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 3. 31 修订)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 3. 31 修订)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 3. 31 修订)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10. 3. 24 修订)	(874)

三、国际私法

§ 1. 冲突规范

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 (1955)	(877)
国际货物销售法律适用公约(1955)	(878)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85)	(879)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1973)	(882)
婚姻财产制度法律适用公约(1978)	(884)
关于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的公约(1961)	(887)
关于遗产继承的准据法公约(1989)	(888)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1973)	(891)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1993)	(894)

§ 2.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898)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	(904)
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1971)	(908)
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附加议	

定书(1971)	(911)
----------------	-------

典型案例

意大利波佐罗船舶物料供应公司申请扣 押香港“海湾谷物”号轮案	(912)
---	-------

§ 3.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9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0. 6. 25 修订)	(915)

典型案例

中国 IC 国际租赁公司融资合同案	(924)
-------------------------	-------

§ 4. 我国相关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 法(2010. 10. 28)	(9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 8. 27 修正)	(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 15)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1998. 11. 4 修正)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2004. 8. 28 修正)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 11. 7)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009. 8. 27 修正)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2. 8. 31 修正)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933)

一、国际公法

1. 国际法主体

《联合国宪章》导读

《联合国宪章》由一个序文和 19 章组成,全文 111 条。《国际法院规约》为宪章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组织的根本法,不仅为联合国规定了宗旨与原则,而且赋予它一定的权力。联合国组织的一切活动不能超出宪章所规定的范围。《联合国宪章》描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维护和平的世界蓝图,成为世界人民争取和平与平等,反对强权政治的法律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现已成为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联合国组织,在现代国际法中占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它不仅是协调专门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各国行动的全球性中心,而且是谋求国际社会集体安全的现行国际法律秩序的中枢。任何当代国际法律问题,都与联合国有关;离开联合国的法律活动,几乎就无法了解现代国际法的局部和全貌。宪章研习的重点包括: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第一章),联合国的成员国(第二章),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组织、职权、活动程序与主要工作(第三至第十五章)以及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地位与宪章的修正(第十六至第十九章等条款)。

联合国宪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订于旧金山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立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

* 本宪章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中国系联合国原始成员国,分别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和 1945 年 9 月 28 日签署和批准宪章。——编者注

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四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

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七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八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 织

第九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 权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该各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

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

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 票

第十八条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定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 织

第二十三条^①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 票

第二十七条^②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 序

第二十八条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之所代表。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①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通过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第二十三条的修正案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编者注

^②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

修正后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编者注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派遣代

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八章 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第九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五十五条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